

壹、依據「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辦理。

貳、申請資格：(需完全符合)

一、於臺灣地區政府立案之高中、職(含)以下之在學學生，**113 學年度具有正式學籍者**。

二、申請人因家中經濟困難，致影響就學，亟需協助者。

三、申請人求學態度認真、品德操行及在學成績優良，經就讀學校或政府立案公益團體推薦者。

參、獎助學金標準：每人每學年按月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肆、申請方式：

新申請或續申請者，均請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前備妥下列相關資料，經學校或政府立案之公益社團推薦彙集後，郵寄本會申請次學年度助學金：

一、申請人之基本資料表(詳附件 1)。

二、經學校(公益社團)及師長具名推薦之申請評量表(詳附件 2)。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需蓋本學期註冊章)各 1 份。(無學生證者請學校提供在學證明)

四、申請人之前學期成績單影本 1 份。(新入學者比照)

五、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六、申請人家中經濟困頓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低收入戶證明)

七、申請人前學年獎助金支用統計表。(詳附件 3，新申請者免附)

八、**申請人務請備(填)妥申請資料，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 2 款規定，填具資訊公開聲明書(如附件 4)，一併寄送本會，若有缺漏或錯誤者，本會不再通知補件，並取消申請資格。**

伍、審查方式：

- 一、每學年發給獎助金人數，由本會視基金孳息及對外募款情形訂定及審查。
- 二、獲發本會獎助學金者，本會即以掛號信函通知申請學校或公益社團，並同時公告於本會網站(www.hanru.org.tw) 與 facebook 專頁(請於本會網站右下方點選加入)。
- 三、未獲本會獎助學金者，本會不另函覆通知，申請人申請資料，本會概不退還，封存 5 年後銷燬。

陸、發給方式：

- 一、申請人獲領之獎助學金由本會按月匯入學校或公益社團代管帳戶，統依申請人就學所需管理支用，若遇特殊狀況(如學生休學等)，本會得適時停發。
- 二、獲領人如有就讀學校變更情形，上述款項請由原代管學校結算後，移轉至新就讀學校代管，並由獲領人將助學金支用統計表併新填具之基本資料表與申請評量表等(如附件 1 至 3)，由新就讀學校寄送本會辦理資料變更及匯款事宜。

柒、聯絡方式：

收件人：漢儒文教基金會。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 號 6 樓之 1。

電話：02-2311-2728 傳真：02-2311-6778

網址：www.hanru.org.tw

E-mail：hanruadm@gmail.com

facebook 專頁：漢儒文教基金會／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113 學年度優秀弱勢學生獎助金申請基本資料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請貼兩吋照片一張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e-mail：			聯絡電話	住所：		行動：	
就讀學校			年級 班別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定畢業時間	年 月 日
家庭組成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任職機關(就讀學校)	職務(年級)	備註	
						監護人	
匯款銀行	(學校專戶)	匯款帳號	(學校專戶)	匯款帳戶	(學校專戶)		
申請人獲領之助學金由本會按月匯入學校或公益團體代管帳戶，統依申請人就學所需管理支用，若遇特殊狀況，本會得適時停發。							
推薦團體(請用印信)			推薦師長(請簽名)			申請人(請簽名)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e-mail：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所提供之資料亦同意主辦單位用於獎學金相關申領作業使用	

個案編號：

(勿填)

113 學年度優秀弱勢學生獎助金評量推薦表

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聯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名稱					年級			
					班別			
學生家庭狀況及就學情形(以下請師長填寫)								
家庭狀況	生活狀況： 經濟狀況：							
就學情形	學習態度與成績： 品德操行表現： 未來求學規劃：							
綜合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發給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停發助學金							
推薦團體	(請用印信)		推薦師長	(請簽名)		聯絡電話： e-mail：		

113 學年度優秀弱勢學生獎助金支用統計表

編 號：
 姓 名：
 涵蓋時間：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項次	日期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1	年 月 日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合計						

代管人員：

導師：

領用學生：

聲明書

聲明人 (個人、團體、學校全銜)如申獲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及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提供各項獎(補)助，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如附)，不同意同意公開受獎(補)助之姓名(名稱)及金額。

此致

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聲 明 人 簽 章：_____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簽署，依意願勾選是否公開相關資訊，同意與否，均不影響獎(補)助申請、審查結果)

財團法人法

第 25 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